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56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高閱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22,41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12,50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80364元	自民國114年11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4.44%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132144元	自民國114年11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4.44%計算之利息

附件：

(一)債務人高閱詩於民國111年03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6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3月03日起至民國118年03月0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44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
01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02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03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  
04 1月18日止累計387,44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80,364元為本  
05 金；6,385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  
06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  
07 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高閱詩於民國111年03月03日向  
08 債權人借款236,25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3月03日起至民國  
09 118年03月0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44  
10 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  
11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  
12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  
13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  
14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  
15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8日止累計134,962元正未給付，其  
16 中132,144元為本金；2,218元為利息；600元為依約定條款  
17 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  
18 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  
19 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  
20 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  
21 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  
22 法便。